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九十六號

#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出版廣告

本補編悉照正編體例分別編輯自民國二十年三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而現行有效者概行輯入至正編內之重要法令雖於民國二十二年已經修正因印刷上之便利尚及改印者亦均輯入其不及改印者亦輯入附錄本書現已出版(價目見後)購者請向南京司法院司法例規室購買可也茲將本院各種書籍價目列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每部三巨冊定價國幣八元國內郵費八角外郵費六角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每部一巨冊定價國幣三元國內郵費四角外郵費貳元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一冊)一本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一本 定價國幣八角郵費二角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三冊)一本 同

## 本公報重要啓事

本院發售公報外埠訂閱概由郵遞向例於投送郵局之後所有遺失遲誤等情院方均不負責近查各訂戶以未經收到爲詞空函要求補報者覆不勝覆特此再行鄭重通告以後凡要求補報者仍請照章先惠報費空函恕不置覆此啟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本公報代售處

南京新街口忠林坊四十三號大道法律事務所  
上海甯波路四十號何祚昌律師事務所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燦為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五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請任命劉思誠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五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秘書伍文祺陳明科員汪楫寶朱維敏另有任用應照准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五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汪楫寶朱維敏為司法院秘書張大賓齊書堂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五

公布修正民營公用事業條例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五

院令

司法院院令

委任陽含崇為本院科員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七

委任吳紹祖等為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七

委任呂彥侯為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七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為准文官處函轉中央黨部核復法院製裁新聞編輯人適用法律一案由(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七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為奉國府令發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由(附規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九

解釋

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能否仍可被選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一一

裁判

民事判決

劉綸珣等與鄭孝召等因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一三  
焦仙洲與莊義達因請求賠償股本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一五  
林襟宇與洪呂甫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一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案件主文.....一九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

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第十三條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第二十一條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  
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二條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燦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劉思誠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祕書伍文祺陳明科員汪楫寶朱維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汪楫寶朱維敏爲司法院祕書張大賓齊書堂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六號

府令

六

# 院令

## 司法院院令

委任陽合崇爲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任吳紹祖羅翌剛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委任呂彥俛爲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九八號

令最高法院

##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四日訓令(第四四一號)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祕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函開案奉常務委員交下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法抑適用出版法祈核示等情一案並經解釋查報社及通訊社係根據出版法之規定手續聲請登記而成立故新聞紙之編輯人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爲制裁等因除由會令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並飭內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最高法院遵照等因本院以此案尙有應行聲明之處呈請

國民政府轉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祕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准函轉司法院呈覆各節查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規定雖未明白規定範圍釋其原意當係指輕微失實之紀載一經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便可使社會人士了然真相不致發生誤會者而言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即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經簽奉常務委員批照復並將全案通函各省市黨部知照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函復查照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轉知等因函行到院准此除函由司法行政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漢口市黨部原呈一件仰該法院知照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抄件

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刑法抑適用出版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漢口明報編輯人陶俊三等呈稱為呈請事竊新聞機關根據出版法而成立新聞紙登載之事項出版法第四章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亦明白限制但除上述條文以外之合法紀載其當事人認為失實時若不履行同法第二章第十四條之手續請求更正或辯駁而逕向法院告訴新聞紙之編輯人遇此種事件時是否應捨出版法而就普通民刑法之裁判前此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呈中央予以解釋者一各法院遇上述訴訟時究應採用出版法之條文抑採用普通民刑法之條文以審判之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呈中央予以解釋者二竊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出版法既經明白限制新聞紙之記載復規定行政處分及罰則兩章是關於新聞紙之一切記載是否違法及違法後之處罰自應以出版法為依歸惟未蒙明令解釋法院方面每專以普通民刑法為準繩而置出版法於不顧致新聞紙之編輯人發刊新聞有動輒得咎無所適從之困難似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 中央明令解釋並咨行國民政府司法部轉飭武漢各法院知照實為法便等情據此竊查自出版法公布施行以來新聞紙雜誌主管機關對新聞紙雜誌編輯人或發行人如有處分之處一切以出版法為依歸惟法院對於出版法置若罔聞對於新聞記者之裁判每依普通民刑法辦理影響所及糾紛迭起該陶俊三等所呈各節不無理由特為轉呈敬祈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九九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爲令節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稱茲有監察院呈請依法懲戒地方軍政領袖名義之案件奉批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政務官懲戒機關爲國民政府惟從前係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任命者爲政務官現各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廳長等概由行政院提請任命並不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是否仍應作爲政務官不無疑義至軍事長官如總指揮軍長師長衛戍司令警備司令及各綏靖主任清鄉剿匪邊防司令長官等如被彈劾應送何項懲戒機關審議在公務員懲戒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中均無明文應請中央政治會議一併核示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除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機關業經審查完竣提由本會議第三一七次及第三一九次會議先後決議有案並於上年八月二日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各機關知照外其關於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應送何機關審議一節茲復據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軍事長官如被彈劾時應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議之復經本會議第三五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再行錄案函復請煩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擬具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共十四條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開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錄案函請查照等由到府除指令軍事委員會並分行外抄發該會會務規程令仰轉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委員會知照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賀衷寒 吳紹澍 楊興勤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審議軍事長官被彈劾案件故簡稱為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 軍事長官依照一切現行法令之解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委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就軍事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 第三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凡審議之懲戒案件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所審議者限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戒之案件
-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後得由主席諮詢先指定委員審查
- 第八條 懲戒案在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員本身有關係者審議時須迴避之
-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 第十條 一切懲戒處分均依法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秘書處辦理如事務較繁時得增設書記一人司書二人至四人
-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 解釋

司法部函 院字第九九四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准

貴會本年五月四日公函（第二五八五號）開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工會職員因違法退職是否仍可被選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消被選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之情形自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舉之資格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

「呈請事，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違法情事，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已令退職，而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再被選，依事理而言，似未便視爲有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

等由；查工會職員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核議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此致

司法部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九九五號（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蒼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附帶民事訴訟及人事訴訟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係由地方法院管轄其上訴部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代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堯銑代電稱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辦理之案其事務管轄是否依照刑事管轄抑照民事管轄分別受理於此有兩說甲說(十九年八月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謂附帶民事訴訟無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例如侵佔罪係初級管轄案件爲刑訴法所明定如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在千元以上或在千元以下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仍應由同級之原院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其上訴法院則爲地方法院合議庭方符法例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即爲獨立民事訴訟應收審判費(十一年七月司法部電覆特區高審廳第二三三號)其事務管轄應照民事事物管轄不能仍照刑事事務管轄例如強盜罪其事務管轄原屬刑庭其附帶民事訴訟標的如在千元以下其第一審判決移送民事庭既爲獨立訴訟應歸簡易庭管轄第一審如歸地方法庭管轄於現行法制不合兩說孰是不無疑義又民事訴訟其事務管轄原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原無問題惟人事訴訟係專屬管轄且民訴法施行一切管轄仍舊設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祇對於賠償或其他費用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請求在千元以下是否歸原院民事合議庭辦理抑歸高等法院受理又查人事訴訟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爲民訴法五四二條所規定設當事人委任代理可否援大理院七上年字一一五五號判例予以照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 裁判

## 民事判決

●劉綸珣等與鄭孝召等因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煙價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七〇〇號)

### 裁判要旨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若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係公共共有之性質例如一邑一村一族一會之產依通行慣例本得由其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法院本於此等人辯論所為之裁判苟已確定對於全體亦有效力即令就其訴訟代理權發生疑義亦僅是否構成再審原因之問題要不得許其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

###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餘略)

上訴人劉綸珣年六十歲住定海北街徐宅

王禹廷年三十二歲住全上

徐能誠年未詳住全上

被上訴人鄭孝召即鄭學宏年未詳住定海城洪宅

鄭厚生年未詳住全上

鄭學利年四十九歲住全上

鄭香山年未詳住全上

鄭阿忠年五十五歲住全上

劉和忠年未詳住全上

劉阿祝年未詳住全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裨價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若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係公同共有之性質例如一邑一村一族一會之產依通行慣例本得由其中少數人代表起訴或應訴法院本於此等人辯論所為之裁判苟已確定對於全體亦有効力即令就其訴訟代理權發生疑義亦僅是否構成再審原因之問題要不許其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本件據原判認定之事實訟爭塗地曾於民國十年經鄭學宏等與劉美相等因確認塗地所有權涉訟一案判認為鄭姓所有於民國十八年確定在案此次上訴人劉善珣提出民國十二年財政部執照對於鄭孝召（即前案原告鄭學宏）等更行

起訴仍係主張該地爲其餘成祀（即裕成祀）所有請求排除侵害其列名爲原告之人雖非前案之劉美相等然前後兩案劉姓之當事人均爲餘成祀之代表即不得謂非同一之當事人其所提起之訴依前開說明顯難認爲合法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雖非以此爲理由但其裁判之結果尙無不當又上開塗地依據確定判決既係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憑空主張塗內之牌字爲劉綸珣劉綸才等所養已欠正當至謂牌字已拼與徐能誠王禹廷採取被被上訴人侵害亦非有據又何能遽爲賠償之請求原判斷回此部上訴亦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焦仙洲與莊義達因請求賠償股本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八八六號）

### 裁判要旨

關於賠償股本事件發生於公司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公司條例按該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謂損害係指認股人或第三人因此股票之發行致生損害者而言例如認股人出賣股票對他人負有担保責任此因担保責任所生之損害又或第三人買受股票因其股票無效所生之損害等是必其損害之發生與股票之發行有直接之關係始與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相當倘其損害早已發生則無論股票發行與否其損害皆無可免即不援據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爲賠償之請求  
參攷法條

業已廢止之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上訴人 焦仙洲 年齡未詳住崇文門清化寺街一八號  
被上訴人 莊義達 年齡未詳代收文件處新廉子胡同二十四號張宅

訴訟代理人楊壽怡律師

張鸞祥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股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閱原卷本件發生於公司法施行以前應適用公司條例按該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所謂損害係指認股人或第三人因此股票之發行致生損害者而言例如認股人出賣股票對他人負有担保責任此因担保責任所生之損害又或第三人買受股票因其股票無效所生之損害等是必其損害之發生與股票之發行有直接之關係始與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相當倘其損害早已發生則無論股票發行與否其損害皆無可免即不得援據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為賠償之請求本件上訴人提出之股票係被上訴人簽名蓋章果上訴人之損害係基於此股票之發行而始發生則被上訴人自應負責何能以未親自執行職務為藉口第據上訴人所稱係將入股銀三千元交足領得股票三紙因股票無效故依據本條請令被上訴人賠銀三千元云云是其所稱損害即此股銀之三千元而查其股銀之繳納則在填發股票以前是被上訴人縱不發行股票而上訴人之損害已屬無可避免縱欲請求賠償亦另一問題與本條無涉上訴人乃以與股票發行無直接關係所生之損害援據本件規定請求賠償於法自屬不合再查大有銀行於十二年一月開始營業上訴人即為總司賬已為上訴人所不否認雖據稱註冊事項非其主管範圍然以其身充本行要職觀之則註冊被駁與否不能謂無得知之機會原判因而為上訴人已經知悉之推定尚無不當至股分有限公司既不成立儘有撤銷股份之餘地乃上訴人仍繼續職務數年之久又

逐年分配股息與所謂僅以有限意志入股已屬自相矛盾况按該公司章程第五條股本原分兩次繳納而上訴人自稱係一次交足不特於此足徵其與該行有特別關係與其他普通入股不同而其所受之損害寔由於自己重大過失尤屬無以自解所謂受人欺罔其理由更難成立原判變更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尙無不合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林襟宇與洪呂甫因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八九三號)

### 裁判要旨

債務人就其財產設立抵押權致減少其財產有害於債權之共同担保時債權人固祇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然債權人就該財產所爲之保全行爲亦非該抵押權人所得提起異議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 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上訴人林襟宇年四十三歲住永嘉古爐巷三十號

被上訴人洪呂甫年未詳住永嘉晏公殿巷

右當事人間假扣押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債務人就其財產設定抵押權致減少其財產有害於債權之共同担保時債權人固只得聲請法院予以撤銷然債權人就該財產所爲之保全行爲亦非該抵押權人所得提起異議本件上訴人對於係爭房屋如果確由林壽梅取得抵押權被上訴人以其與自己之債權有所妨害依法須聲請法院撤銷固不得徑以抗辯主張否認其抵押權之存在惟上訴人對於該房屋縱有抵押權亦僅能就其賣得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不得禁止他人對之爲假扣押之聲請乃上訴人遽以此提起異議之訴顯難認爲有理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雖非以此爲理由但其裁判之結果尙無不當上訴論旨仍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四川一分徐子敬因與道勝錢莊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澤如因與尹占鯨請求償還莊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尹占鯨在本院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尹占鯨負擔
- 四川王子成等因與李安邦等爭執塋樹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國體因與陳少軒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壽田因與程利等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楊建侯因與大綸綢緞莊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劉珍甫因與大綸綢緞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義湧立因大綸綢緞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華福公司因與智利公司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澤山因與馮福順請求返還煤油及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孔兆麟因與焦浩然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南張天眷因與張家密宅基事件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向本曹因與向玉階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乃能等因與張周氏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鄧承朝等因與鄧承德請求算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顏潭氏等因與仇家貴請求贖典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一分夏作榮因與夏京濟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劉表氏等因與劉劉氏請求返還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裴銀海因與周木生等單票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樂山等因與吉木直義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一分張式景因與樊景清財產繼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江蘇梁玉田等與胡曾年請求給付公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趙方城等與趙彭氏等為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趙冠慶與鄭亦承請求解除租約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原料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謝心合即謝成章與謝金玉等請求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徐陸氏等與徐潘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鏡鴻與王一清等因執行程一五等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武鴻章與武李氏因確立嗣不成立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余王氏與沈鍾燈請求贖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金蘭與蔣姚氏求償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屈文林與劉慶雲求償貨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顧文彪與慎記號求付票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陝西白雲鵬等與白九泉因析產涉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華仁澤等與任于發為抵押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劉汝楫與張益明即劉汝章等為爭家產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天福洋行與董景安為返還保證金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湖北張家炳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家炳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河北黃玉林販賣槍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四川陳希陶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部分均撤銷 陳希陶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四川陳希陶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

判

浙江章忠和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章忠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袁義和因謀殺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湖北郭繼清恐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執行刑及抵刑並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郭繼清連續恐嚇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廣西韋昌富因殺人及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韋昌富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李楚材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謝懋箕等因發掘坟墓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江蘇高洪者行劫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洪者公訴不予受理

江西歐陽懷筆教唆傷害直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歐陽懷筆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侯玉峰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林阿義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江蘇張耀亭趙鐘然等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耀亭因趙鐘然等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四川王曾氏偽造文書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曾氏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河北馬福忠等使人為奴隸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福忠霍郭氏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姦淫之行爲

各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劉張氏幫助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姦淫之行爲處有

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高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江蘇孫啟英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湖北許培盛等與李賢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魏季鴻與胡錦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鄭漢清與吳文康求償租金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謝寓仙與張嵩山等地畝聲請追復訴訟行為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袁寶森等與大來洋行求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杜美庭與舒漢章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熊恢等與新南磨號求償租金及終止租約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湖南唐鍾氏與唐南屏等確認房屋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浙江史幼堂陳華清等請求贖屋或找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饒忠賢與饒家慶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蔡際和等與曹義臣等請求履行包稅契約聲請更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李器之與張惠林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張仲貞等與趙仁德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杜國元與宋楊氏租賃舖屋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江蘇陳丁詠齋與陳鶴卿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暨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時寶洋行與周麟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免繳審判費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張義齋等與張誠記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龔來文等與龔財深等確認真買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李傑如與張誠記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董陳氏與盧成銀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韓又元與韓王氏請求分析繼承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楊香麟等與正興和布莊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等共同負責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對於上訴人等之訴駁回 第一第二兩審關於上訴人等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江西楊香麟等與正興和布莊等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天津中國實業銀行與程松樵確認抵押權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劉項氏與吳麟請求返還田單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李寅之與王超然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龐萊臣與龐清臣等請求交賬清算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安徽李俊臣與李振清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湖北陳金山強姦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黃竹蘇等傷害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汪稚賢聲請發還劉文玉被訴販賣鴉片案內存款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鄭士良詐欺等罪覆判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鄭士良累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二年累犯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二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石保文預謀殺人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曹長生共同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長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周太常誣告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潘慶秋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潘慶秋殺人附民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江蘇杭裕安與江蘇銀行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周守義與薛淑蘭請求離婚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馬錫與馬鏗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馮興永與同元祥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馬長海與張長達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鄭漢清與吳文康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陝西耿荷葉與陳成娃請求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李宗舜與金子蘭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孫劉氏等與王浴雲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秋華等與張友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周菊齊與汪冀軒等請求給付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劉俊甫與王望松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蔣佩銘與蔣佩森請求償還墊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劉長蔭與光華火油公司確認土地所有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錢子門與交通銀行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及原執行命令均廢棄應由吳縣地方法院更為適當之執行  
 湖北鍾斌臣與汪學湖確認墳山所有權並起遷墳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錦恩與張季氏請求償還欠租並終止租約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河南宋藍田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宋藍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張劉氏之上訴駁回  
 河南宋藍田等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汪成祥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五謀害直系尊親屬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周作金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劉金培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金培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二包又三箱嗎啡一包紅丸顏料一包紅丸招牌紙四十六張沒收焚燬 郭怡之公訟不受理  
 河北劉成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裴正旭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裴正旭趙從發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裴正旭趙從發共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福建蘇龍根龍侵佔業務上持有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鄭義達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義達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土一包計十六塊共重六斤四兩沒收焚燬  
 江蘇吳鏡美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鏡美意圖姦淫而和誘未

滿二十歲女子使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執行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婚書庚帖各一紙沒收

浙江樓清然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緩刑二年

河北張輯五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維康衢意圖姦淫而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陳世澤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馬金榮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金榮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土二包計四塊共重七斤十四兩沒收焚燬

湖南宋四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宋四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

江蘇黃紹康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萬先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萬先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下國賢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周清枝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清枝處刑部分撤銷 周清枝於他人擄人勒贖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趙禮榮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山東林閻氏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閻氏吸食鴉片處罰金二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烟槍一枝烟燈一盞烟針二枝烟灰一包烟泡一個均沒收焚燬

浙江范麟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海波因徐張氏過失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劉贊侯侵占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山東甯天雲因與甯徐氏確認立嗣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宋樹滋等因與張佩珍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

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廣西吳永年因與吳耀堂確認義子身分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景同保因與張浩明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同茂號因與華通銀行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龔壽卿因與劉伍氏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岱峯因與王郭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翼堂因與沈燮臣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溫化民因與繼恒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紀雲章因與金萬盛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胡本鈞因與查鄭氏終止租賃契約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許四盛因與方有香撤銷贈與及田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江蘇趙冠慶因忌士爾詐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劉福庭因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福庭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福庭誣告處有期徒刑一月又十日 緩刑二年

福建洪坤福因執行聲明異議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和大嶺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裘章賢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裘章賢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余朝林幫助強盜處 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汪發山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祝和尚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西陸蔣氏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四川劉黃氏和誘及教唆竊盜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陝西宋運娃等因妨害自由及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宋運娃妨害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犯傷害 因而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定執行徒刑二年三月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宋雙榜公訴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 福建林新官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新官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新官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永裕錢莊大洋票十三張沒收
  - 山東劉盛德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周鳳棲盜匪等罪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綁擄閻太平罪刑及恐嚇陳邦慶罪刑部分外撤銷 周鳳棲綁擄隨朱氏勒贖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合以原判決所處綁擄閻太平罪及恐嚇陳邦慶罪處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 江蘇董捷先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河北韓瑞林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瑞林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浙江袁伯章吸食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併科罰金及其易科監禁之部分撤銷
  - 江蘇錢漢鍾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河北賈鳳鳴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建功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賈鳳鳴之上訴駁回
  - 四川葉洪春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河北蘇連合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 四川王明清等與張序初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准兩造解除婚姻預約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 湖北鍾席氏等與羅得意等請求回贖碼頭脚力生意股份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宋張氏與宋現珍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浙江吳學華與徐永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丁士與源記號請求交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湖北胡壽安與程汪氏求還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黃長庚與紀萬年請求撤佃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唐友梅與德康莊求償莊款涉訟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黃烟兒與黃姜氏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張德潤與李成蹊因犯詐財罪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何路世芳與何家番請求離婚並給付生活費及返還盜物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李福英與李步蟾求付學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卞玉卿與卞蓮卿請求分析股款給付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晉卿與王慰曾等求還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甫因與方濬年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山東丁龍義與劉鎮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陳氏與朱崙卿請給贍養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余順池等與余昆揚確認塘底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河北有餘堂王伯年與王在彬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富華煤礦公司與遠東煤炭公司確認優先承銷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黃顯洋等與魏秀松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江西黃顯洋等與魏秀松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西李樹芳與黎逸賢求償損害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顧金棠與竟成儲蓄會求償抵款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河北曹志卿與曹王氏請給扶養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福惠錢莊與趙志儀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宋興邦與宋沈氏確認共有權及請還契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宋興邦與宋沈氏確認共有權及請還契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宋全盛與宋全福確認立嗣成立及請交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齊汝城與趙興甫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孫雨航等與安慶中國銀行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施一凡與蔣倬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除駁回蔣倬人其餘抗告部分外廢棄 蔣倬人對於丹陽縣裁定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蔣倬人負擔

一 山東呂瑞絨與周景伯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及濟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均廢棄 周景伯執行利息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周景伯負擔

一 四川連張氏與張玉卿請贖田業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一 河南宋羅氏等與羅運昌請分繼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四川陳彭氏與陳炳勳請求清算合夥賬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峻宇與沈承恩請求贖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羅雁記與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浙江張益平等與舊甌鹽公所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浙江黃王氏與樊夢生扣押店屋異議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余德齋等與黃植君等確認賠償責任再審事件 主文 移送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昌業地產公司姚尙卿與顧映承請求拆除建築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孔桂馨等與尼純修等確認廟產管理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 河南孫璋與孫品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楊文瑞與薄釗請求支付地畝租金冰塊及確認地上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費魏氏與黃兆歧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楊春和與吳香浦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及巴縣地方法院對於再抗告人之執行命令均廢棄 吳香浦等對於再抗告人執行之聲請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均由吳香浦等負擔

一 江蘇周松浩與周徐氏確認產權聲請更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河北吳玉成與聚源號請求償還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桂運亨與美最時洋行求償佣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山東張堯富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劉餘江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侯金生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侯金生部分及李阿裕罪刑部分均撤銷 侯金生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阿裕之公訴不予受理 邱才根之上訴駁回

江蘇許汝楫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許汝楫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八月

浙江朱阿源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程東喜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東喜彭蘇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姜澄萬因于振海等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王金才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不予受理

河南黃滿豆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河北王富妮等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王富妮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富妮部分撤銷 王富妮以危害民國為目的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閻榮受等擄人勒贖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東陳興回等營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略誘梁顧氏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周少懷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 周少懷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存條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山西趙啟先傷害人身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啟先罪刑部分撤銷

寧夏張殿卿幫助詐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山東王傳性傷害人致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謝振青等恐嚇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振青李昌盛罪刑部分撤銷 謝振青李昌盛共同恐嚇未遂各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湖南王道隆與王正杜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范玉發等與張任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孫王氏與馬維生請求遷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歐陽升如與裕字錢庄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孫李氏與孫程氏請求扶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胡學貴與張毅請求排除所有權侵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吳桂榮與胡雲峰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南吳貴榮與胡雲峰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唐書晉與吳永順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魏雨亭與許泰昌等請求交還舖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廖炳炎與方可卿請求脫離妻與家長之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徐世源與吳李氏贖田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周和勳與卜威爾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浙江王鑑義施用足以致死方法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沈伯喬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伯喬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丁伯濤意圖詐財留恐嚇信致人損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彭順情等預謀殺直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鄒廷松等誣告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胡有寬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柳長清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朱李氏毀壞他人建築物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李氏部分撤銷

浙江尤二吉結夥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周月山意圖行使交付偽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王祖高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祖高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祖高意圖販賣

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一包計九小布袋沒收焚燬  
河北劉振鐸擄人勒贖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劉振鐸擄人勒贖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江蘇陳步榮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步榮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山西杜玉才收受賄賂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吳增幫助結合大幫肆行搶劫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安徽高二和尙與有夫之婦相姦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陳文俊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袁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梁開銀擄人勒贖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洪家定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練陳發故買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江蘇潘連生因與鼎泰協公司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周種炳等因與陸志明明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請求返還樹木遷移墳墓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湖南王建設等因與康濤等互爭洲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永昌明因與鄧美山請求清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抗告之部分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河北高策遺因與朱錫綸請求返還股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郭楨瑜因與鄭培藩請求清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黃麗生等因與德昌盛等請求清償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昇號油行等因與顧曉山等請求給付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田戴氏因與田劉氏等確認收養無效及禁止干涉家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徐趙氏因與趙正元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一分井白氏因與井相珠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葛學堯等因與趙金山等確認荒灘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四川會源長與別體直即仿鱧等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李清彥與寶塔印刷所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墨樵等與德士古煤油公司求償貸款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楊東坡與孫鳴歧因房租及騰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周道行與中國通商銀行虹口分行求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姚衛德與王振聲確認股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薛興順等與何漢清等確認優先受償權聲請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蒯燦斗等與馬方九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蒯燦斗等與馬方九求償存款再審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屏周等與黃繩村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李氏與張治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袁二姑娘等與孔繁桐請求確認婚約無效及返還定禮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其來汽車行與雲霧汽車行求償貸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葉大銓等與孫元啟即孫金同請求確認淵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山東齊善進因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河北劉鈞因過失致脫逃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程子洲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江蘇宋傳玉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宋傳玉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減處有期

徒刑三月併科罰金十元

廣西岑覃氏因預謀殺死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岑覃氏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鄭龍章因竊盜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龍章竊盜處有期徒刑八月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五年二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察哈爾魏士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李海亭故質贓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藍明簡強姦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張殿陽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誣告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殿陽誣告處有

期徒刑一年四月合以原判決所處預謀殺人罪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王小平致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曹福成傷害人致死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西張屯養婆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杜春華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杜春華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浙江徐西東頭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趙更更販賣鴉片代用品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更更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黃聚傑被訴誣告及訴陳慶林妨害自由竊盜等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蕭鄭氏教唆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免訴部分撤銷 蕭鄭氏教唆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

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山東王小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顏克明意圖姦淫略誘婦女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左時御私禁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左時御罪刑部分撤銷 左時御私禁處有期徒刑一年

四川張李氏因左時御私禁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中華法學雜誌

第四卷第五十六號合刊出版

## 本號要目

國際條約的新趨勢.....	程經遠
緩刑的研究.....	蘇克友
兩種不同的債的觀念.....	張企泰
法律解釋	
譯叢	
國際司法十年記.....	鄭白峯譯
中國法制史研究(續).....	廖維勳譯
國際私法大綱(續).....	查良鑑譯
專件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寶道
關於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 司法院公報價目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頁	數	價
定	零	每	冊	國	內	一	頁	每
一	售	冊	一	國	外	半	頁	冊
年	年	角	角	及	特	四	每	號
		五	元	區	另	分	冊	二
		二	角	加	加	之	號	元
		角				一	每	元
						每	冊	
						號	四	
						八	元	
						元	目	

社址 南京魚市街衛巷安居里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預定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 國內不另收郵費  
 合訂本每冊三年已出七冊每冊一元